

# 大岭山镇敬老院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大岭山镇敬老院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大岭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莞长路大岭山段 460 号 联系人：尹颖晴 联系电话：81881999-805
3	中介服务名称	大岭山镇敬老院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备案。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满足申报立项要求的成果文件，并做好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相关要求：成果文件需满足《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等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等的要求。



		<p>项目概况：项目拟由东莞市大岭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对大岭山镇敬老院进行改造升级，并开展后期运营。项目规划总投资 6600.00 万元，用地面积 6955.9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2501.12 m<sup>2</sup>，其中一期建筑面积 2100 m<sup>2</sup>，现有床位 37 张；二期建筑面积 10401.12 m<sup>2</sup>，已建成未运营。项目建成后，敬老院总床位规模从现有的 37 张提升至 359 张。</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履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p> <p>履约方式：按双方自行约定。</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本项目收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和《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进行计费并按相关规定打折。</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交相应的成果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p>
9	验收	<p>通过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p>

10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和取得批复后,乙方提交请款报告(附合法等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结算价款。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即广东省东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990年  
12月  
10日